

臺北市政府 109.12.21. 府訴一字第 109610228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609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有民眾以「○○」帳號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標題為「○○版」商品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1 日查得系爭網站刊登之前開商品為○○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組合，網頁內容並述及「.....NT\$3,600.....○○版.....出價.....面交·7-Eleven 新品.....右下方 43%左下方 50ml.....」等酒品酒精濃度、容量、價格及運送方式等購買資訊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有限公司「○○」帳號使用者之個人資料，經該公司函復使用者聯絡電話為「xxxxxx」，嗣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查復前開手機號碼之使用者為訴願人。
 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578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6096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9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

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的是○○紀念品而非酒品，○○身旁的裝飾品是仿照威士忌酒瓶的模型，瓶內也無酒類。網頁內容僅敘述○○之規格（高度 12 公分），檢舉人提供「網頁圖片載明酒品酒精度及容量等資訊」且備註「第二張照片右下方 43% 左下方 50ml」的內容，並非網站販賣○○紀念品的敘述，而是檢舉人引誘式的問答紀錄；訴願人完全無任何販賣酒品的敘述及意圖，市面上更無市售此種迷你酒瓶模型的酒品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○○與系爭酒品組合之價格及運送方式等販賣資訊，有 109 年 7 月 21 日列印之系爭網站網頁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販賣○○紀念品，○○身旁的裝飾品是仿照威士忌酒瓶的模型，瓶內無酒類；檢舉人提供內容並非系爭網站之敘述，訴願人無販賣酒品的敘述及意圖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

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、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及102年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據卷附原處分機關109年7月21日列印之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所示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○○與系爭酒品組合，網頁內容並述及「.....NT\$3,600.....○○威士忌酒版.....出價.....面交·7-Eleven 新品.....第二張照片右下方43%左下方50 ml.....」等酒品酒精濃度、容量、價格及運送方式等購買資訊，供有意購買之消費者購買。消費者於系爭網站購買前開酒品時，訴願人無法辨識其年齡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其有違反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稱刊登於系爭網站者，僅為仿照酒瓶之模型，瓶內並無酒類云云。惟訴願人刊登於系爭網站之商品敘述內容，具體標示酒品圖片所載酒精濃度及容量，且經查市售確有該項酒品，另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具體可採之證據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